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運送車輛	車主				電話號碼						
	地址										
	車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	車號			半拖車					
危險物品資料	廠商貨主	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危險物品類別				危險物品類別名稱						
	裝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油槽櫃)式運載 <input type="checkbox"/> 罐裝式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框式桶裝(鋼瓶)式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式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裝載重量	依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重量裝載					
運送限制	限定運送路線										
	本通行證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行駛時間	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縣市道路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及速限行駛。
注意事項	<p>一、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有效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等，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關安全之配備。</p> <p>三、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四、車輛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各項登、檢手續，本通行證無效。</p> <p>五、請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省、市、縣道路管理單位規定之路線、時間及速限行駛。</p> <p>六、行駛臺北市區之大貨車以上車輛請遵照臺北市府 91 年 7 月 16 日府交 1 字第 09106824201 號公告「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行駛(請洽交大電話 23219166)。</p>										
臺北市區監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